

重庆前卫毅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

重庆前卫毅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作出（2023）渝 05 破申 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前卫毅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卫毅美”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作出（2023）渝 05 破 102 号《决定书》，指定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为前卫毅美破产清算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3 年 6 月 8 日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表决通过本案《财产分配方案》。2023 年 11 月 10 日，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 05 破 102 号之 2 裁定书，宣告前卫毅美破产。

现管理人对资产已基本处置完毕，为切实保障债权人利益，根据本案《财产分配方案》，制定如下分配实施方案：

一、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一）可分配财产总额

重庆前卫毅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可分配破产财产总额 3,545,335.46 元，财产构成如下：

序号	破产财产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债务人银行账户资金	196363.55	
2	债务人原承兑汇票承兑	874420.00	
3	应收账款回收	392288.16	

4	继续履行合同收益	31800.00	
5	银行利息	856.00	
6	资产处置	2044395.13	
7	其他	5212.62	
合计		3545335.46	

其中，“资产处置”共计 2,044,395.13 元，其中包含车辆处置 48,640.00 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1,980,511.13 元，塑胶制品、铝制品等 15,244.00 元。“其他”包含政策奖励、中财划回资金等。

（二）已产生费用

1. 破产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本案共产生破产费用 106,712.13 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审计费	63000.00	
2	评估费	28000.00	
3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13647.10	
4	其他	2065.03	
合计		106712.13	

“其他”包含厂区电信费、网银服务费、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共计 2065.03 元。

2. 共益债务

目前本案产生共益债务共计 1,130,782.95 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厂区租金	1057050.00	
2	留守职工劳务费用	66500.00	
3	社保	7232.95	
合计		1130782.95	

其中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卫毅美前江厂区租赁费，共计 962,280.00 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金共计 94,770.00 元，“社保”系前卫毅美未被人民法院未宣告破产前，未解除劳动关系职工社保。

（三）预留费用

（1）因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及重庆比速汽车有限纠纷资产产生的相关费用

前卫毅美基于与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原“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以及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的合同关系，加工制作汽车塑胶产品以及模具多批，放置于前卫毅美厂区。

后因北汽瑞翔以及比速汽车未按时支付货款，前卫毅美提起诉讼。2019 年 3 月 19 日，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前卫毅美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交付产品，北汽瑞翔及比速汽车分期完成货款及质保金支付。

后前卫毅美按期交付货物，但上述主体均未予以接收，案涉资产放置于前卫毅美厂区至今。自 2019 年起，上述资产已产生高额场地占用费，根据现有证据材料计算，占用费金额达 180 余万，如后

续发现新证据或事实，管理人将对上述主张金额予以调整。

因北汽瑞翔与比速汽车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和 2022 年 1 月 29 日由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前卫毅美主张的占用费部分金额属于破产债权，需参照上述主体通过的重整计划清偿，部分属于共益债务，由北汽瑞翔和比速汽车随时清偿。根据管理人了解，2023 年 12 月 29 日，北汽瑞翔管理人发布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称北汽瑞翔未能按重整计划清偿债权，已无法执行原重整计划。据此，根据北汽瑞翔的企业清偿能力，前卫毅美所主张的占用费具有无法得到实际清偿的可能性。

因此，为维护债权人利益，管理人后续将通过诉讼程序，确认前卫毅美对北汽瑞翔以及比速汽车的享有的债权，并依法行使留置权，处置案涉资产，变价所得将优先清偿场地占用费。

本案遗留事项较为复杂，除诉讼纠纷外，后续仍可能产生运输费、劳务费、场地恢复、资产处置费用等，共计预留 6 万元。针对纠纷资产仍在占用的场地，按原厂区租赁价格标准计算，前卫毅美后续将继续产生每月占用费 31,590.00 元，以 6 个月计算，共计预留 189,540.00 元。

为维护债权人利益，依法追收，上述纠纷以及前卫毅美其他应收账款追诉，预估将产生诉讼费用共计 21 万元，为确保诉讼的顺利推进以及债权人权益的最大保护，预留诉讼费用包含一审、二审以及再审程序诉讼费用，最终诉讼费缴纳以法院判决书记载为准。

(2) 预留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费用 1.5 万元。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以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确定和支付办法》，本案预留管理人报酬 30 万元，最终管理人报酬以人民法院实际批准金额为准。

(4) 重庆前卫毅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受理费，根据《诉讼费用缴纳办法》第 14 条规定，本案诉讼费用预留金额为 17,581.34 元，最终缴纳金额以人民法院确定金额为准。

上述预留费用，如有剩余，将在清偿后续新产生破产费用或共益债务后进行补充分配。如有不足，后续追回财产或新发现财产，将按照实际发生额清偿上述费用。

二、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分配比例、分配数额

(一) 参与分配的债权人

截至本分配实施方案作出之日，经人民法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共计 6 笔，债权金额共计 14,464,349.97 元。具体如下：

重庆前卫毅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批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总额	申报债权性质	确认债权总额	确认债权性质
1	重庆诺强工贸有限公司	3,687.50	普通债权	3,687.50	普通债权
2	重庆精塑模具有限公司	298,612.59	普通债权	298,612.59	普通债权

3	重庆市涪陵区金龙有限公司	4,965.56	普通债权	4,965.56	普通债权
4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	747,900.68	税款债权	14,252.40	普通债权
				733,648.28	税款债权
合计:		1,055,166.33		1,055,166.33	

重庆前卫毅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批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总额	申报债权性质	确认债权总额	确认债权性质
1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409183.64	普通债权	13409183.64	普通债权
合计:		13409183.64		13409183.64	

(二) 分配顺序、数额及比例

本案分配总额共计 3,545,335.46 元，预留金额 792,121.34 元，共计分配 2,753,214.12 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43 条、第 113 条规定，按以下顺序、比例和数额进行如下分配：

(1) 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 清偿破产费用共计 106,712.13 元, 清偿率 100%。
2. 清偿共益债务共计 1,130,782.95 元, 清偿率 100%。

(2) 清偿破产债权

本次破产债权清偿顺序以及具体金额如下：

1. 职工债权

债权人胡长路，职工债权金额 20890.97 元，清偿率 100%。

2. 税款债权

债权人为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债权性质为税款债权，本次清偿金额为 733,648.28 元，清偿率 100%。

3. 普通债权

本次普通债权可分配财产总额为 761,179.79 元，普通债权总额为（含待定债权）18,364,029.56 元。

序号	债权人	无异议债权金额	本次清偿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清偿率（保留两位小数）
1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409183.64	555803.92	4.14%
2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	14252.40	590.75	4.14%
3	重庆精塑模具有限公司	298612.59	12377.34	4.14%
4	重庆市涪陵区金龙有限公司	4965.56	205.82	4.14%
5	重庆诺强工贸有限公司	3687.50	152.85	4.14%

6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提存)	4633327.87	192049.11	4.14%
	合计	18,364,029.56	761179.79	

本次分配提存债权一笔，债权人为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承继重庆昌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 4,633,327.87，按本次分配同等清偿比例提存，提存金额为 192,049.11 元。

三、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1. 前卫毅美破产财产分配以货币分配的方式进行。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规定的清偿顺序，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或破产债权，按照比例清偿。
3. 清偿时间：自本方案作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
4. 分配提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8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管理人书面通知或最后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所提存的分配额将由管理人依照本方案分配给其他债权人，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
5. 待定、异议债权的分配处置。

存在待定债权或债务人、债权人对自己或他人债权存在异议，管理人根据该待定债权、异议债权的申报额和性质计算清偿分配额并预留或提存。待定债权、异议债权确认后，按确认金额和性质清偿。预留和提存金额超过实际清偿金额的余额，依照分配方案在下次分配中进行分配或进行追加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

本案待定债权共计 1 笔，债权人为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待定债权金额 4,633,327.87 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6. 破产程序终结后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18 条、第 123 条所列情况的，仍然按照《重庆前卫毅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另行表决，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重庆前卫毅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3 月 18 日